

射阳县财政局文件

射财库〔2018〕3号

关于明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为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要求，根据县政府《关于印发射阳县县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射政发〔2018〕3号）、《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就我县政府采购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关于政府采购新的限额标准。100万元以上（含）的项目，采购单位（下称采购人）要依法组织招标采购，特殊情况需要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在项目采购前需要报财政部门批准。

20万元（含）至100万元（不含）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采用非招标方式公开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包含：竞争性

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工程类 30 万元以上（含）至 100 万元以下（不含）项目，可使用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

20 万元以下（不含，工程类为 30 万元）为分散采购（自行采购），采购人需要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采购或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对未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项目（分散采购项目），其限额标准和管理方式参照集中采购进行管理。

对限额标准中，2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县财政实行备案管理，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需按照本文件所附的格式，向县财政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登记表，未经备案登记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活动。同时，各采购人不得将应备案项目划整为零，逃避政府采购监管。

二、关于 20 万元以下项目采购。对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工程类为 30 万元以下），由采购人根据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定采购或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不需要到财政申报登记。非招标采购方式包含：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工程类不适用）、单一来源。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应由主管部门批准的事宜，采购人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后实施采购活动。

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应当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下列规定：

1、 供应商资格条件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采购方式规定要求。

2、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有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的能力和条件；二是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3、 采购项目的档案要全面、真实地记录和反映采购活动情况，包括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签到表、评审专家签到表、工作人员签到表、评审记录等。相关文件、资料要及时整理、登记，归档入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质疑、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三、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为落实财政部最新文件精神，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各采购人在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定要检查本单位的部门预算下达（落实）情况，严禁无预算采购和超预算采购。

四、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各采购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严防廉政风险、控制法律风险、落实政策功能、提升履职效能。

五、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

约验收是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要环节，各采购人要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精神，高度重视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严格规范开展履约验收。

六、明确政府采购责任主体。采购人为第一责任人，是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主体，各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采购活动的指导不得违法、违规，各主管部门出台的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不得违法、违规。各单位应加强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健全内控机制，确保各项规定和制度有效落实。

七、明确政府采购责任人员。各单位应当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和日常工作，不得多头管理、多头协调。负责政府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加强政府采购业务知识学习，充分了解政府采购责任主体应该承担的法律风险，避免面临法律风险。

八、明确政府采购报表报送机制。各单位应当按照本文件所附的表格格式，每月月底前向县财政局报送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联系人：辛雨洁 电话：82391201）。

以上通知，从2018年4月1日起实行。《射阳县县级政府采购工作程序》（射财预〔2011〕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射阳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登记）表
- 2、射阳县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

- 3、 射阳县政府采购管理人员信息表
- 4、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报表

射阳县财政局
2018年3月26日



抄送：盐城市财政局

射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

附件1:

射阳县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登记）表

预算单位(公章):

备案登记号: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	附详细需求及实施计划
政府采购资金来源						
资金类型	小计	县财政安排	上级财政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	预算指标文号
合计						
预算单位 申报意见	公开招标 ()			拟委托代理机构: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					
	询价 ()					
预算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业务主管 科室资金保障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预算单位负责人:

预算单位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 本表由采购单位在采购活动开始前一个月进行备案, 一式三份, 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一份。

附件2:

政府采购情况统计表

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序号	采购日期	品目	采购数量	采购方式	计划采购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在区域	备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1、各单位按照采购日期进行填写, 品目按照射政发【2018】3号采购目录来填写。采购方式分为询价、公开招标、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电子卖场。采购金额精确到2位小数, 单位为万元。供应商所在区域精确到xx省xx市xx区/县。(采购进口产品的请在备注中列明)
2、请各单位于每月30日-31日报送该月的统计表(电子档+纸质档), 填报过程中有问题请咨询82391201。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3:

射阳县政府采购管理人員信息表

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岗位	姓名	工作岗位	联系方式
单位法人			
分管负责人			
政府采购负责人			

单位法人 (签字)

填报人 (签字)

注: 本表请各单位于4月底前签章齐全后报送至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同时报送电子版)。联系人: 辛雨洁 电话: 82391201

附件4:

射阳县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备案登记号:

年 月 日

采购人		采购预算		涉及变更采购方式计划数额	
采购项目		原批准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采购 () 询价 ()		
申请变更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单一来源采购 () 询价 ()				
改变采购方式的主要理由	1、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 ()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 ()				
	3、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没有合格标的或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4、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 ()				
	5、采用公开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 ()				
	6、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				
	7、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8、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				
	9、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采购金额10%。 ()				
	10、货物规格、标准统一, 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 ()				
	11、其他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采购科意见	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财政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财政领导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单位申报的, 对应采用的采购方式和改变采购方式的特殊情形在“()”内打“√”;

本表一式三份, 政府采购科、代理机构、采购人各一份。